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機回租三架空客A350-900飛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與EgyptAir Holding Company及EgyptAir Airlines Company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購買三架空客A350-900飛機並將飛機回租予航空公司。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與EgyptAir Holding Company及EgyptAir Airlines Company（統稱「航空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購買三架空客A350-900飛機（「飛機」）並將飛機回租予航空公司（「交易事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1)條刊發。

* 僅供識別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交易涉及三架空客A350-900飛機，首架飛機計劃於2025年交付，餘下飛機預計於2026年交付。

2.2 長期租賃

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已與航空公司就飛機訂立長期租賃，其中兩項租賃採用融資租賃形式。

2.3 本公司、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租賃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資產組合共計812架／台自有、代管及已訂購的飛機和發動機。BOC Aviation (USA) Corporation及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2.4 航空公司

EgyptAir Holding Company及EgyptAir Airlines Company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註冊成立，各自主要從事商業航空公司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公司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上市規則涵義

-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家積極從事向飛機運營商租賃飛機的上市發行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此為主營業務，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交易事項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C條，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蘇堯鋒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成文先生；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劉雲飛女士及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